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42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熙宇

上列被告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64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1636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熙宇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三條第七款之妨害役男徵兵處理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增列被告張熙宇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28日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易卷第24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張熙宇所為，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7款之妨害役男徵兵處理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役齡男子皆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為在大陸地區工作，經以觀光名義核准出境後，長期滯留大陸地區不歸，破壞兵役制度之公平性，損及潛在之國防動員兵力，實非可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已知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參以其無前科、素行良好，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手

01 段、情節，及其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職業為舞  
02 蹈老師，月入約新臺幣4至5萬元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  
03 訴卷第2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4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其因一時  
06 失慮，致罹刑典，所為固屬不當，惟事後已坦承犯行，知所  
07 悔悟，並已完成徵兵報到，目前正接受徵兵體檢，準備入營  
08 服役乙情，業據其自陳在卷（見本院審訴卷第24頁），而有  
09 繼續履行服兵役義務之意，諒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  
10 後，當能知所警惕；再酌以刑罰固屬國家對於犯罪行為人，  
11 以剝奪法益之手段，所施予之公法上制裁，惟其積極目的，  
12 仍在預防犯罪行為人之再犯，故對於惡性未深者，若因偶然  
13 觸法即令其入獄服刑，誠非刑罰之目的，本院因認前開對被  
14 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15 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促使其日後確  
16 能深切記取教訓，得以知曉尊重法治之觀念，本院認有課予  
17 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諭知被  
18 告應於本案判決確定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萬  
19 元，以期建立正確之法治概念。另如被告違反上開之負擔情  
20 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  
21 之必要，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2項、第3項、第454第2項，妨害兵役  
23 治罪條例第3條第7款，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  
24 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26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曹哲寧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9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陳憶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

04 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5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

06 一、徵兵及齡男子隱匿不報，或為不實之申報者。

07 二、對於兵籍調查無故不依規定辦理者。

08 三、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

09 四、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

10 五、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申報，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11 六、未經核准而出境，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12 七、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  
13 處理者。

14 附件：

## 1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緝字第1644號

17 被 告 張熙宇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苗栗縣○○市○○○路00號4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1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2 犯罪事實

23 一、張熙宇係民國84年次役男，經核准於108年3月30日以觀光名  
24 義出境出境後即未再返回臺灣地區，經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於  
25 108年9月23日，以新北汐役字第1082649158號函催告於1個  
26 月內返國接受徵兵處理，完成公示送達後，新北市汐止區公  
27 所承辦人再於109年12月14日10時30分許電話通知鮑正芳

28 （即張熙宇之母）有張熙宇之徵集令需簽收，鮑正芳稱張熙  
29 宇不在國內且無人可簽收前揭徵集令云云，新北市汐止區公  
30 所遂於109年12月14日將張熙宇應於110年1月20日接受徵集  
31 入營之新北市110年第e0126梯次陸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

01 令（下稱本案徵集令）公式送達，並於110年1月11日16時10  
02 分許再次以電話通知鮑正芳，鮑正芳則稱未曾接獲任何通  
03 知，並明確表示張熙宇無法如期履行兵役義務，張熙宇顯有  
04 規避兵役義務之意圖，嗣於110年1月20日屆至，張熙宇確實  
05 未遵期持本案徵集令至指定處所報到。

0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移送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熙宇於偵查中之供述	辯稱在大陸地區工作，伊之母親並未轉告有收到徵兵通知，本次返回臺灣地區就是要處理兵役問題云云。
2	新北市政府移送函暨所附新北市汐止區公所催告役男返國函、公示送達證書、新北市汐止區公所109年12月14日及110年1月11日公務電話紀錄、兵籍表、本案徵集令等資料	證明經新北市汐止區公所分別以催告及公示送達方式，通知被告返國接受徵兵之事實。
3	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1份	證明被告於108年3月30日出境後即未再返回臺灣，直至本次返回時遭緝獲之事實。

10 二、核被告李柏翰所為，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7款之役  
11 男經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致未能接受徵兵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16 檢察官 曹 哲 寧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02 書記官 顏 崧 峻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

05 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5 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

07 一、徵兵及齡男子隱匿不報，或為不實之申報者。

08 二、對於兵籍調查無故不依規定辦理者。

09 三、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

10 四、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

11 五、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申報，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12 六、未經核准而出境，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13 七、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  
14 處理者。